**清华大学玉泉医院（清华大学中西医结合医院）**

**进修、实习/见习须知**

1、各类人员要遵守医院的各项规章制度，接受所在科室的领导，爱护公共财产，参加政治学习和学术活动。进修半年以上的党团员参加所在支部的临时组织生活。若发生政治、行政、医德医风等问题，医院将追查学员责任并给予相应处理。

2、学习期间，各类人员不得假借医院名义与其他单位和个人进行非正当业务联系，不得擅自复制技术资料及收藏、携走我院病案、影像等资料。如有违反，收回私拿资料，终止其进修；情节严重者，按医院、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处理。

3、进修、实习/见习人员没有处方权，不能独立出门、急诊，不能独立值班，必须在临床带教老师的指导、监督下，接触观察患者、询问病史、检查体征、书写病历、实施相关诊疗操作及有关手术等。

进修、实习/见习人员在临床教师指导下参与临床实践活动，发生医疗事故或纠纷，由所在科室和指导教师承担责任。未经指导教师同意，擅自开展诊疗活动，造成医疗纠纷者，由进修、实习/见习人员及归属单位负责；同时终止学习，学费不予退还。

非临床专业的学生在医院实习或见习时不能从事临床诊疗工作。

4、进修、实习/见习人员不得自行调换科室，期间不安排探亲假和产假。如遇特殊情况须请假时须经科室领导批准，三天以上者需有诊断证明或原单位组织来函，报教育处备案，学习时间不顺延。

5、进修、实习/见习人员可参加科室业务学习、查房、培训、院内及国内的学术交流活动。鼓励进修、实习/见习人员在我院学习期间撰写和发表论文。凡进修、实习/见习期间发表的文章，第一作者及通信作者单位须署名“清华大学玉泉医院（清华大学中西医结合医院）”，第一作者单位可同时双署名原单位；文章应遵守科研诚信规范，并经过我院带教老师和教育处/科研处审阅，同意后方可投稿，否则造成的纠纷由进修、实习/见习单位或学校负全责。

6、期满结业

6.1进修人员

进修期满结束前一周须填写《进修期满考核表》（见附件三），由进修科室负责人对其进行考核，考核合格者，准予结业，符合规定者可授予进修结业证书，同时将《进修期满考核表》和《带教质量满意度调查问卷》（见附件五）交回教育处存档。

6.2实习/见习学员

实习/见习按照学校要求进行考核，将相关考核表和《带教质量满意度调查问卷》（见附件五）交回教育处存档。

7、进修、实习/见习期间表现突出者予以表扬。存在医德医风问题或犯有严重错误者，由医院提出意见连同材料及本人一起送交原单位处理。

**教育处**

**2025年6月**